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0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
- 第二條 有關專任新聘教師之聘任，由系務會議擬定徵人啟事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本系於收到應徵者書面資料後，先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再由系上通知應徵者前來面談。經本系審查資格通過者，如曾於一年之內已完成面談，得直接進入選聘投票階段。
- 第四條 應徵者完成面談後，由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議舉行選聘投票。
應徵者需獲得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之票數，才能通過聘任。**投票係針對進入選聘投票階段的所有應徵者進行投票**，如連續二次未有應徵者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含）之票數者，則重新公告。
-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經系務會議決議補充之。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